●付立宏

论国家网络信息伦理 *

摘　要　国家作为一类抽象的、独立的网络道德主体,在从事网络信息活动时,应遵循下列伦理原则:意识形态主导原则,和平共处原则,泽被全民原则。参考文献 9。

关键词　国家　网络　信息活动　伦理
分类号　G351.1

ABSTRACT　As an abstract and independent subject of network ethics, the state should participate in network information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ethical principles: ideologically leading, peacefully coexisting and universally benefiting. 9 refs.

KEY WORDS　State.　Network.　Information activities.　Ethics.
CLASS NUMBER　G351.1

1858 年,布赖特在关于外交政策的一次演说中讲:"道德守则不是为单以个人身份出现的人而写的,它也是为国家而写的。"[1]网络道德主体是指建设、管理、使用信息资源网络或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并具有相应道德需要和能力、道德义务和权利的网络信息活动者。国家作为一种抽象主体,也是网络道德主体。这是因为网络时代国家不会消亡,脱离国家的电子空间不具备建立强有力秩序的能力,而且只有国家才可能成为电子空间秩序最重要的规范主体。国家不仅具有一般主体的道德行为能力,具有接受道德约束的特殊必要,而且负有不可让渡的道德义务。既然如此,国家在网络信息活动中就应当遵循若干伦理原则。

1　意识形态主导原则

国家意识形态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意识形态是一个国家内部的人们团结的思想基础,而国内人们的团结是国家得以保存的一个基本条件。国家意识形态为国家(其代表者是政府或议会)观察、分析世界的政治、经济格局和历史走向提供基本认识框架或叫"认知图式",并成为国家制定战略性外交政策的理论依据。国家意识形态为国家在国际上推行的种种政策和行为进行辩护,使之具有堂而皇之的理由。国家意识形态本身作为一种现实力量,影响着世界历史进程。各种国家意识形态还提供了解决世界向何处去和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的种种方案。因此,哪个国家的意识形态能够在世界上得到广泛传播,这个国家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影响就越大,世界也越易朝着有利于该国的方向发展。尼克松曾说:"进入 21 世纪,采用武力侵略的代价将会更加高昂,而经济力量和意识形态的号召力,将成为决定性的因素",通过文化浸透,"播下思想的种子,这些种子有朝一日定会结成和平演变的花蕾。"[2]

正因为国家意识形态与国家利益之间的这种紧密联系,意识形态才被人们看作一种"无形的国家主权"。然而,国家意识形态要发挥自己的社会功能,必须借助大众传播媒体。信息网络被人们称为继报纸、广播、电视三种传统媒体之后的"第四媒体"。与传统的三大媒体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1)多种传播符号组合,表现形式丰富;(2)网上信息可随时更新,时效性强;(3)实现信息双向传播,建立传受平等的新型传播模式;(4)由"推"到"拉",互动性好;(5)网上信息以超级链接方式发布,信息之间关联性高;(6)传播的跨文化性。这些特点意味着网络在传播国家意识形态方面具有无比的优势。

今天,在 Internet 上,各种民族团体都很方便地设立自己的主页和服务器,一来对抗其他民族对自己意识形态的攻击,二来可以向全世界宣传自己的信仰和价值观。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文化的卫护者充分利用自己的网络优势和便利,到处宣传自己的意识形态和文化风格,毫不顾忌其他异质文化的特点,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9870094)研究论文之一。

试图去“说服”别人放弃自己的文化信仰而接受他们的文化理念。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只要一进入交互网络(即国际互联网),你的电脑屏幕上显示的是英语,你进入的讨论组大多数是美国人发起的,讨论的题目是他们想出来的,你看到的广告几乎是全是美国产品的广告。一句话,进入交互网络,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进入了美国文化的万花筒。”[3]

世界各国的意识形态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不可能同化,还会存在许多对立的因素。要想使本国及世界人民正确理解本国意识形态的立场,需要完美地表达真理,不断对世界及国内发出强大的声音,具备足够的信息量。否则,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会由于声音微弱而遭到“侵略”,被迅速冲垮。对于一个社会或国家来说,任何一套成功的意识形态都不仅能够通过发挥一种让人们确认现行制度结构之符合义理的功能,从而起到维护社会整合与国家稳定的作用,而且还能够作为一种人力资本帮助人们在其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

互联网是传播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去占领互联网,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西方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借助其丰富的、占绝对优势的“糖衣信息弹”加紧对我进行“西化”、“分化”轰炸,妄图动摇国民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信心,这就决定了互联网上的思想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尖锐的。在意识形态领域,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的思想不去占领,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就会去占领。阵地意识既是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的具体体现,也是社会主义思想和群众观点的具体体现。因此,国家应充分利用互联网这一崭新的信息舞台和文化广场来弘扬自己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使其对每一个网络信息活动主体的信息行为都发挥支配和主导作用。

2 和平共处原则

网络信息活动的发展,使国家的主权和领土范围大大扩展,网上空间已成为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出现了“信息边界”、“信息疆域”之类概念。“信息边界”是一种无形的划分各个国家或政治团体的“信息疆域”的不规则界线;“信息疆域”是国家或政治集团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所能达到的无形空间。一个国家的信息边疆由科技、政治、外交、军事等各个领域的信息边疆组成,它关系着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兴亡。在网络技术上领先一步的国家,往往依托网络,可能把自己的信息疆域扩展到许多国家,对别国的信息主权造成威胁,政治、经济、军事等都被“一网打尽”。社会信息运动的网络化必然决定竞争对抗的网络化,而网络化决定了国家安全领域的对抗将成为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科技、文化、教育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总体网络斗争。为此,世界各国纷纷扩展和保卫这条无形的边疆,一场争夺信息领域优势的斗争正在进行,信息领域的抗争、网络边疆的冲突在所难免。网络信息战(亦称信息战)的重要性正日益引起世人的瞩目。所谓信息战,广义的是指对垒的双方(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及社会一切领导集团)抢占信息空间和争夺信息资源的战争,主要是指利用信息达成国家大战略目标的行动;狭义的是指战争中交战双方在信息领域的对抗。信息战是一种在网络空间展开的夺取信息优势的作战手段和综合性策略,是一种全新的具有里程碑性质的作战模式。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交战双方既要保持己方信息系统之完整,又要设法破坏或摧毁敌方信息系统,取得战争的主动权。

信息战将把人类推到悬崖边缘。信息战的危害性仅次于热核战。只有信奉并正确运用约束信息战的伦理和规则,才有可能把人类引入和平的轨道。指导国家关系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现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指导国家关系的准则,也完全适用于网络空间,完全可以充当约束网络信息战的伦理准则。这是因为:

第一,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们均不希望看到信息战爆发。信息战的破坏性主要表现在:在信息时代,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把军队乃至整个社会联结在一起,军事装备和民用设施联系紧密,相互兼容。在这样一个网络化世界里,每台计算机都有可能成为一个有效的作战单元。任何社会团体或个人,只要掌握计算机通讯技术,拥有一台计算机和入网的电话线,就可以利用网络来发动一场特殊战争。国家间的战争,攻击的首要目标是整个社会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多渠道、多形式地对敌方军用与民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系统进行快速、隐蔽的摧毁性破坏,包括破坏或瘫痪敌方的军事、金融、电信、电子、电力系统和计算机网络,并且运用心理战和战略欺骗等手段,动摇军心、民心和政府信

念,达到遏制敌对国家发动战争或使其丧失战争能力。

第二,信息战是一柄双刃剑。美国等西方信息发达国家可以利用它来攻击别国,其他国家同样可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计算机通信技术不仅在发达国家普及,而且在新兴发达国家甚至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都推广。信息战基本上是一场智力的较量,而不像常规战争那样,是综合国力的总较量。信息战是一种低成本的战争,谁都打得起。在信息战竞争中,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的差距远远小于他们在常规战争中的差距,不同文明层次的国家和军队站在了同一条起跑线上。与美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数据库分析公司 Infoglide 负责人杰伊·瓦伦丁说:"目前有几个国家建立了由政府资助的活动组织,千方百计设计出可以对美国公司进行电脑恐怖活动的办法和程序。它们都拥有进入美国政府计算机系统的后门。"[4]另据估计,全世界已有 2000 万人具有进行网络攻击的潜力[5]。美国审计署的一份报告声称,全世界有 120 多个国家的政府在开发进攻性战略信息战武器[6]。当今世界上,除美国外,俄罗斯是"黑客大本营",印度是软件大国,均具有很强的信息战实力。中国在这方面也不示弱。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可靠保障。拥有 200 多万军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正力求建立一支适应未来信息战需要的现代化军队,数字化部队自然是我军建设的一个重点。尽管我国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只要我们勇于创新,走"非对称作战"之路,研制几种具有攻击保密网络潜力的方法,其效果就会与当年搞出原子弹一样,具有不可估量的威慑力,保卫国家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三,任何国家的信息系统都不是绝对安全的。以计算机网络为战场的信息战没有国界之分,也没有前后方之分。信息战潜在的战场可以是任何网络系统都允许进入的地方,如输电网、电话交换网络、联网的计算机系统等。在网络上的家庭信息终端,甚至一切由计算机网络连接和控制的"空间"都可以是战场和前线。这样,在外部攻击下,一国本土不再是一个脱离战争的避难所,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一国计算机网络随时随地都可能成为被攻击的目标。譬如,高度依赖于计算机网络的美国军队虽然一直在采取措施提高进攻性和防御性的信息战能力,但因其信息系统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反而显得十分脆弱,对它的攻击已经不受时间、空间甚至经济实力的限制,而且一旦攻击得手,它的损失也远远大于其对手。自 1992 年以来,美国国防信息系统局曾对国防部的计算机系统进行过 3.8 万次攻击,以测试其防护能力。在这些攻击中,65 %获得成功,被攻击部门侦测到的只占 4 %左右[7]。似乎可以断言:一个国家利用电脑技术作为武器的程度越高,它遭受外国政府、自由黑客、恐怖分子和电脑犯罪奇才袭击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交战双方往往是两败俱伤。

综上所述,信息战只宜作为一种威慑力量而存在。任何国家若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悍然发动信息战,必将自食其果。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网络世界是整个世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然也呼唤和平。"和平共处"这一伦理原则对于国家从事网络信息活动的指导意义,丝毫不亚于其对物理空间的规范作用。"和平共处"是保障国家网络信息活动安全的"道德铁律"和伦理法宝。

3　泽被全民原则

作为国家从事网络信息活动的一条基本道德原则,"泽被全民原则"要求国家的网络社会决策和国家互联网的运行方式必须以服务于社会一切成员为最终目的,不得以经济、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异为借口,仅仅把网络建设成只满足社会一部分人的需要的工具,并使之成为网络社会新的统治者和社会资源占有者,而把另一部分社会成员排斥在网络社会之外。总之,国家应该为一切愿意参与与网络社会交往的成员提供平等交往的机会,应该排除现有社会成员间存在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差异,使网络为所有成员所拥有并服务于社会全体成员。在我国,泽被全民原则通过多种多样的国家网络信息活动表现出来。

一是政府上网工程。亦称电子民主工程、网络民主工程。政府上网工程是国家为了促成"交互式民主"或"直接民主"的实现而采取的重大举措。政府上网,实行政务公开,并且在网上提供公共服务,这是国家网络信息活动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它对于政治民主的发展来说,无疑有着重大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为改善政府与公民关系和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提供了基础。政府上网,为公民了解政府提供了极快捷的途径,它使得公民能够通过网络随时充分地了解政府,了解它的组织结构和职能配置,了

解有关公共事务管理的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了解特定公共事务的操作事例、历史、现状及未来趋向。更多的了解,意味着更多的信任,这无疑是政府争取公民信任、提高自己合法性水平,尤其是培养和开发社会资本的重要途径。譬如,文化部建设中华文化信息网的定位非常明确:作为政府网站,目的在于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扩大对外交往的渠道,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二是网络文明工程。2000 年 12 月 7 日,由文化部、团中央、广电总局、全国学联、国家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光明日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 8 家单位共同发起的"网络文明工程"在北京正式启动。"网络文明工程"可望达到以下目的:(1)以正面引导的方式,形成网上健康文明的道德规范;(2)制造一种全新的网上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文明上网的风气;(3)发现一批优秀的中文网站,从而引导和规范国内众多互联网站的建设,促进中国网络事业的发展。

三是网络扶贫工程。所谓网络扶贫,是指以网络为工具和媒介,向广大民众尤其是文化知识水平较低的群众传播科学知识和社会发展信息,满足其知识信息需求,提高其科学文化素质,消除其"知识信息饥饿症"。至今,我国在网络扶贫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比如:教育部决定从 2001 年起用 5 年到 10 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中小学基本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全国实施"校校通"工程。

"泽被全民"作为原则,表达了理想的网络信息活动状态;作为要求,则是国家网络建设中积极努力的方向。尽管国家在履行这一伦理原则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离这一原则的完美实现依然存在遥远的距离。"可以说,网络依然是一部分网络贵族或专业人士的奢侈品。"[8]在一国内部,网络的发展正在把人群迅速分化为技术精英和普通大众,两种人在获取和支配信息方面的能力是完全不平等的,人数不多的前者获得了信息霸权。一方面,计算机的日益普及掩盖了一个事实,即真正懂得计算机运作原理,能够在网络空间自由翱翔的人并没有大比例的提高,有关网络技术和管理的专门知识仍然掌握在少数认知精英手里。另一方面,在后发展国家(如中国),网上的驰骋毕竟还需要支付数额不小的金钱,这限制了网民的规模(包括上网人数和上网时间);即使是已经上网的人们,也有相当一部分并没有驾驭信息或参与政治的能力。因此,网络发展使得天下皆同的说法还不是现实,现实是网络把人群分解成两张网。"一张是小网,那是精英集团,他们互相之间没有层级结构而是平等的网状结构,但他们的这张小网是高高在上的;另一张是大网,低低在下,绝大多数人都在这张大网里。"[9]托夫勒早就敏锐地指出:各个高技术国家的政府所面临的一种潜在的可怕的威胁来自于国民分裂成信息富有者和信息贫困者两部分。下层阶级与主流社会之间的鸿沟实际上是随着新的传媒系统的普及而扩大了。这条大峡谷一样深的信息鸿沟最终会威胁到民主。我们认为,既然今天的现实中已经存在造成网络信息活动不平等、不公正的诸多因素,而如果把这些因素带入网络社会,那么网络社会的合理性就大可怀疑。因此,"泽被全民原则"要求国家在建设网络社会时尽最大努力克服这些障碍,尤其要注意网络信息政策和法律的伦理意蕴,即充分考虑那些今天尚没有能力参与网络信息活动的社会成员的需要。尼葛洛庞帝曾谈到数字化生存时代需要有社会福利比特、少数民族比特和残疾人比特等,来满足社会上那些没有足够能力来支付获取信息的人的需要,这与我们提出的"泽被全民原则"并无二致。

参考文献

1 [美]斯坦利·霍夫曼著;姜伟成等译. 当代国际关系理论.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310
2 [美]理查德·尼克松著;杨鲁军等译. 1999 不战而胜.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89
3 易丹. 我在美国信息高速公路上.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7:294
4,5,7 鲁杰. 网络时代的信息安全. 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00
6,9 王小东. 信息时代的世界地图.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8 毛寿龙. 政府上网与政务公开. 精神文明建设,2000(3):49～50

付立宏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系博士、副教授。通讯地址:郑州市。邮编 450052。

(来稿时间:2001-07-25)